

浙江工商大学
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GZX（CS）-2023-002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启响应文件	13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4
七、磋商程序	1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签订合同	22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以签订版为准）	2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5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5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工商大学委托，就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编号：CGZX（CS）-2023-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

三、预算金额（元）：180000.00

四、最高限价（元）：180000.00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项目类型：非政府采购

七、采购项目的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总桩数为149根，具体要求： 1. 静载试验测试方法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其中 $\Phi 800$ （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3800+150KN）1根（抽测）， $\Phi 800$ （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8300+150KN）3根（抽测）， $\Phi 900$ （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10400+150KN）2根（抽测）， $\Phi 800$ （抗拔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1600+80KN）2根（抽测），静载试验桩位置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结构专业图纸； 2. $\Phi 800$ 及 $\Phi 900$ 的桩采用声波透射法检测桩身15根（抽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0%）； 3. 小应变动测数量为149根（普测）。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0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CMA);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专业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3) 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超过二个,且双方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1条、第2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 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①分包承担主体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 时间: 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4月1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2. 地点: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3. 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

4.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将上述资料发送至邮箱956341668@qq.com(刘工)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十一、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联系人：刘敏；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3.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7.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7563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成、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386096、18167180173

质疑联系人：刘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81527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
2	项目编号	CGZX（CS）-2023-002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万元，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采购内容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的桩基检测，总桩数为149根，具体要求：。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总桩数为149根，具体要求： 1. 静载试验测试方法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其中$\phi 800$（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3800+150KN）1根（抽测），$\phi 800$（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8300+150KN）3根（抽测），$\phi 900$（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10400+150KN）2根（抽测），$\phi 800$（抗拔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1600+80KN）2根（抽测），静载试验桩位置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结构专业图纸； 2. $\phi 800$及$\phi 900$的桩采用声波透射法检测桩身15根（抽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0%）； 3. 小应变动测数量为149根（普测）。
5	项目类型	非政府采购（服务类）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571-28877563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服务期限	从桩基施工进场开始至基础验收合格为止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投标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

		他未列明行业： 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联 合 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3	转 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4	分 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物资运输、搬运工程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时间：2023年3月28日08时30分～2023年4月9日15时30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877563 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6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成 联系电话：1816718017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各一册、副本各四册，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19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含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演 示	不要求

22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结算时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核算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
2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27	磋商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28	磋商时间	2023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
29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2000元包干价，由中标供应商向乙方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160154800000653 3.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30	重要提醒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工商大学。采购人委托浙江豪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4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4.1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审查通过的。

4.2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4.2.5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将书面及文字版本问题发送至956341668@qq.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①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②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部分）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格式见第五部分）

▲（5）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格式见第五部分）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8.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4) 供应商类似经验业绩情况；
- (5)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7)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报价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2) 初始报价明细表；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报价响应相关文件或说明。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服务期内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包括各种风险因素）及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均在报价中考虑。

▲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无效。

9.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规定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13.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含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所有响应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在一起（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含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封装袋（箱）上标明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含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2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含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3如果磋商响应文未密封的，不予接收。因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5.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启过程和开启结果提出异议。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16.2主持人宣布开启响应文件，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情况。

16.3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

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16.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全部递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情况，公布各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宣读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最后报价计算各供应商报价得分。

16.5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6.6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16.7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6.8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6.8.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6.8.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6.8.3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8.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注：本项目除最后报价外的其它报价均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察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5) 响应文件相应条款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
-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后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2)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综合评分

2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原则及细则

22.4.1 评审原则

(1) 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由各专家按综合评标内容及标准集体讨论确定统一分类评分类别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2) 报价部分评审按评审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报价的最终评审价进行集体判定评分

22.4.2 评审细则

(1) 技术服务及资信业绩部分（80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1	磋商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有效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2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开标当月或上月缴纳在响应人单位	2	（客观分）

	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须在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后获取，否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组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有效证明材料：岗位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开标当月或上月缴纳在投标人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须在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后获取，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4	磋商响应单位自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具有桩基检测业务的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客观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等： 人员配置充足、分工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的5分； 人员配置欠充足、分工不够合理、有一定工作经验的3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工作经验缺失的1分。	5	(主观分)
6	检测服务实施技术方案的全局性、详细性、具体性。整体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情况，是否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要求，检测方案有无对本项目进行针对性分析，项目有无采用新技术、可靠性、安全性保障措施等。 检测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安全可靠的得5分； 检测服务方案有缺漏，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5分； 未提供检测服务方案的得0分。	5	(主观分)
7	检测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对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完善合理，保护措施全面、可行的得5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有缺陷，保护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 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的得0分。	5	(主观分)
8	桩基检测工作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5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有缺陷，保障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得0分。	5	(主观分)
9	对投标人如何保证桩基检测质量的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承诺完善的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有缺陷，服务承诺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	5	(主观分)
10	项目管理班组组成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是否合理。	5	(主观分)

	项目管理班组组成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合理的得5分； 项目管理班组组成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班组组成及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的得0分。		
11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得5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不合理，影响工程进度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的得0分。	5	(主观分)
12	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有缺陷的得3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廉政保证措施的得0分。	5	(主观分)
13	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明清晰准确的得5分； 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明有缺漏的得3分； 未阐明项目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得0分。	5	(主观分)
14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 分析全面、技术手段可行且操作性强的5分； 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手段案基本可行且操作性较强的3分； 分析简陋、技术手段不可行且操作性弱的0分。	5	(主观分)
15	针对本项目检测、设计或项目建设提出的建议及设想是否合理。 建议及设想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建议及设想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建议及设想的得0分。	5	(主观分)
16	检测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 表述全面、合理，满足规范及审查的得5分； 表述不全面，不满足规范及审查的得3分； 未提供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表述的得0分。	5	(主观分)
17	对投标人提供的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疫情防控、突发情况）进行评议（5分）： 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5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3分； 方案简单、粗略的1分。	5	(主观分)
18	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 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不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得0分。	5	(主观分)

(2) 价格分 (2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竞争性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其他

1）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审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2）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3）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
2. 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内
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实验用房、产教融合用房、公共展示、展览、会议用房、办公用房、学术交流研讨用房、附属用房等。项目规划占地约389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44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44.9平方米。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桩基设计等级为乙级，基坑等级二级。本项目采用混凝土灌注桩，直径800、900，桩长61米至72米不等，共149根。

二、项目相关需求

1. 本项目技术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浙江省结构标准图集《钻孔灌注桩》<2004浙G2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建筑与市政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通过对工程桩基的检测，完整准确的评价桩基础工程施工质量。分析桩基检测中安全系数取值、单桩极限承载力、分类一、二类桩及工程缺陷桩排查及处理，通过桩基检测数据，完整评价桩基质量等级。

2. 采购清单：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的桩基检测，总桩数为149根，具体要求：（1）静载试验测试方法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其中 $\Phi 800$ （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3800+150KN）1根（抽测）， $\Phi 800$ （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8300+150KN）3根（抽测）， $\Phi 900$ （抗压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10400+150KN）2根（抽测）， $\Phi 800$ （抗拔桩基承载力测试极限值1600+80KN）2根（抽测），静载试验桩位置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结构专业图纸；（2）小应变动测149根（普测）；（3） $\Phi 800$ 及 $\Phi 900$ 的桩采用声波透射法检测桩身，数量为15根（不少于总桩数的10%）。以上内容详见附件清单，说明未及之处，均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3.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完成并提供合格的《桩基检测报告》为

止。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且具备进场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桩基检测全部工作并提供合格的《桩基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③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发票；

④预付款担保

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前，预付款担保自交纳之日起至发包人支付完项目款后7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预付款担保解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0%。

⑤结算时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核算支付服务费，若最终结算价在180000元以内，按结算价结算，若结算价超过180000元，则按180000元结算。

3. 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按需配合基础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

4. 其他商务要求：磋商响应人请按附件一表格填写投标价格，其价格应包括施工所需的全部机械、人工、材料、管理费、税金及所有与本招标工程有关的费用投入。

四、其他要求

1. 接到用户通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7天内完成静载检测工作，完成静载检测现场工作后，7天内提交静载检测报告；

2. 小应变检测要求按照工程进度随时进行；

3. 检测单位必须在检测前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设计书和作业计划、人员组织等文件供审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4. 检测单位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②地方规划建设管理局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出具合法有效的桩基检测成果报告。

清单附件：

桩基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桩径（mm）	检测数量（根）	最大加载值（单桩）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800	1（抽测）	3950kN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800	3（抽测）	8450kN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900	2（抽测）	10550kN
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800	2（抽测）	1680kN
5	声波透射法	800、900	15（抽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0%）	/
6	小应变检测法	800、900	149（普测）	/
合计				

1、桩基检测工作包括设计试桩、工程桩检测，具体检测数量、试验桩位置和检测要求参照施工图。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可在此表格上扩展检测方法和单价。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以签订版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经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_____为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计划书：[2023]7822号-001-001）的承包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
2. 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18号浙江工商大学内，北至乃器路，东至之江东路，南至耕漠路，西至花园路。
3.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占地约389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44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44.9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的桩基检测工作（包括设计试桩、工程桩检测），实际检测内容以施工图和甲方确认为准；

桩基检测应符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浙江省结构标准图集《钻孔灌注桩》<2004浙G2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建筑与市政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和其他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桩基试验和检测的技术规范规程；

通过对工程桩基的检测，完整准确的评价桩基础工程施工质量。分析桩基检测中安全系数取值、单桩极限承载力、分类一、二类桩及工程缺陷桩排查及处理，通过桩基检测数据，完整评价桩基质量等级。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完成并提供合格的《桩基检测报告》为止，具体以招标人指令为准（检测工作需满足本项目施工总体进度要求）。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一份本项目结构施工图和一份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限时性负责；
2. 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3. 协助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 协助做好检测点保护措施，避免在检测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检测点破坏而影响检测工作；
5.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在桩基检测前，书面提交桩基检测方案；
2. 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按规范要求操作，若因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3. 提供堆载料、检测相关设备及仪器，并负责现场安装及测试；
4. 分析计算测试成果，编写实验报告，及时提交正式试验报告并满足相关杭州市住建局主管部门要求（一式五份）；
5. 桩基检测进场的材料、设备等在每次检测完毕后，由乙方自行处置、保管，不得影响总承包单位现场施工；待本次全部桩基检测完毕后，其检测用材料、设备等须在5个工作日内全部运离现场；
6. 检测过程中的场内交通道路组织由乙方根据现有情况，自行解决；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8. 乙方应严格遵守检测工程程序，保证检测工作质量；
9. 乙方应对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保密，维护甲方的利益；
10.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五、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补充说明；(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6) 施工图纸。

六、合同履行与要求

- 1. 成果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
- 2.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甲方如要求分批提交检测报告的，必须满足甲方的时间；
- 3. 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 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七、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八、综合单价及结算方式

序号	检测项目	桩径（mm）	检测数量（根）	最大加载值（单桩）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800	1	3800+150kN		抽测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800	3	8300+150kN		抽测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900	2	10400+150kN		抽测
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800	2	1600+80kN		抽测
5	声波透射法	800、900	15	/		抽测 （不少于总桩数10%）
6	小应变检测	800、900	149	/		普测

- 1. 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的费用；
- 2. 桩基检测汽车吊车及平板车进出道路、置放场地处理，电源连接等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3. 结算时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核算支付服务费，最终结算价在180000元以

内，按结算价结算，若结算价超过180000元，则按180000元结算。

九、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且具备进场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桩基检测全部工作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3.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发票。

4.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前，预付款担保自交纳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项目款后7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预付款担保解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0%。

十、其他要求

1. 检测工作自接到进场通知后立即开始静载检测，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试桩检测报告及工程桩检测报告；

2. 小应变检测要求按照工程进度随时进行；

3. 检测单位必须在检测前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设计书和作业计划、人员组织等文件供审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4. 检测单位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②地方规划建设管理局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出具合法有效的桩基检测成果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影响乙方检测进度或造成检测成果失效，乙方可推迟交付检测报告；

2. 甲方要求变更检测要求，经乙方同意后，乙方可另行安排检测时间，并相应推迟交付检测报告；

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或在检测报告中出现明显差错，应及时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技术措施，解决更正；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办好各种施工手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关于退场情况的约定，检测完成后，乙方自行组织退场，不得影响总包施工。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据理力争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571-28877571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90180
邮政编码：310018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章）：浙江工商大学

承包人（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附件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商大学金工实训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
文件

(1)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专业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 ▲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附后）；

(4) ▲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格式附后）。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浙江工商大学金工实训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的政府采购
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如下：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附件5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公寓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工商大学金工实训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
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
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桩基检测（项目编号：CGZX（CS）-2023-002）的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
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
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浙江工商大学：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响应文件；
-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报价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供应商名称），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

本单位合法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4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以提供合同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岗位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已使用年限

备注：后附相关产品说明书及发票。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初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
备注：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桩径 (mm)	检测数量 (根)	最大加载值 (单桩)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800	1	3950kN			抽测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800	3	8450kN			抽测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900	2	10550kN			抽测
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800	2	1680kN			抽测
5	声波透射法或	800、900	15	/			抽测（不少于总桩数10%）
6	小应变检测	800、900	149	/			普测
合 计							

注：（1）本清单数量为预估值，以实际服务数量与成交单价核算支付费用；（2）上表所列合计总价只用于本项目评标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 具体检测数量、试验桩位置和检测要求参照施工图。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在此表格上扩展检测方法和单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